

新编高等院校教材

新编文学理论教程

(文学概论部分)

主审 李衍柱

主编 范建洲 李幼苏 高桂英

天津人民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教材

新编文学理论教程

(文学概论部分)

顾	问	赵盛德	王 进
主	审	李衍柱	
主	编	范建洲	李幼苏 高桂英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新编文学理论教程(上)

范建洲 等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52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1—01731—4/I·69

定价:8.98 元

副 主 编

田忠辉 吴廷玉 高瑞民 鲍 凤
鲍云峰 曾宪柳 程福才 孟亢美

特邀编委

赵国卿 张荣生 邱小捷 王宝麟 朱德民
张亚军 邱小捷 王乾光 孙海芳

其他作者

刘庆光 张文德 赵中忱 王界平
陈 平 樊亚洲 凌建英 王树琛
李荀华 宗志平 何先慧 贾一心
柴巩利 杨 波
张艺声 武守杰 王佑江

前 言

本书是应新形势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科书,同时也是为教材建设而作的一次努力,我们的目的是把它编成有特色高质量有影响的教科书,使之既有理论深度又适合教学,既能体现教科书的特点,又能有所创新,既求稳定性、实用性,而又求新颖,所以,本书的特点为:一、既是文学概论教材,又是开设专题课、选修课的教材。本书为上下两编,上编为传统的文学概论部分,上编的编写以国家教委师专、成人教育(专)文学概论教学大纲为基础,并适当吸收本科的教学内容,对自学考试大纲也予以参考,是文学概论教科书。下编为专题部分,由中国古典文论、西方文论、马克思主义文论、新时期文论等四个专章构成,作为学生开设专题课、选修课的教材(或提纲)。二、既是教材又兼具辅导功能。本书下编专题部分不仅是开设专题课、选修课的教材,而且也是学习上编文学概论部分的辅助材料、参考材料,兼具辅导功能。上编文学概论部分也分两部分,正文与学习提示和学习辅导。学习提示意在“导学”,提示本章的重点、难点及其理解要点,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本部分与其他部分的联系等等。学习辅导意在“助学”,列有本部分的填空、判断、选择、辨析、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各类题;规范、指导学生答题的解题示例;还有补充材料,把一些重要的文学理论内容放在这儿,作为正文的必要补充,起辅导的作用,既不影响正文的学习,又能辅导正文的学习,还能扩大本书的知识涵盖面。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文学概论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开设专题课、选修课的教材,还可作学习文学概论的辅助材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有关教材,恕不一一注明,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文学理论教程》编委会

目 录

(文学概论部分)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篇 文学本质论	
第一章 文学的社会本质	5
第一节 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性质	5
第二节 文学的社会属性	19
第二章 文学的审美特质	49
第一节 文学是对现实的审美的反映	49
第二节 文学是语言艺术	68
第三节 文学典型	73
第三章 文学的社会作用	92
第一节 文学的审美教育作用	92
第二节 文学的社会作用的特点	95
第二篇 文学构成论	
第四章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99
第一节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一般原理	99
第二节 文学作品内容诸要素	104
第三节 文学作品形式诸要素	114
第五章 文学作品的体裁	141
第一节 文学体裁的分类	141
第二节 诗歌	146

第三节	散文	154
第四节	小说	160
第五节	戏剧文学	167
第六节	影视文学	172

第三篇 文学创作论

第六章	文学的创作过程	182
第一节	文学创作的整体特征	182
第二节	文学创作的一般过程	186
第三节	文学创作的典型化	199
第四节	文学创作的思维活动	202

第七章	文学的创作方法	224
-----	---------	-----

第一节	创作方法和世界观	224
第二节	现实主义	231
第三节	浪漫主义	237

第八章	文学的风格和流派	244
-----	----------	-----

第一节	文学风格	244
第二节	文学流派	253

第四篇 文学发生发展论

第九章	文学发展的社会根源	267
-----	-----------	-----

第一节	文学的起源	267
第二节	社会的发展与文学的发展	274

第十章	文学发展的自身原因	291
-----	-----------	-----

第一节	文学发展中的继承与革新	291
第二节	各民族文学的相互影响	30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文学	307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文学的性质和服务对象	3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文学的创作方法	3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文学的丰富性和多样化	317

第五篇 文学鉴赏批评论

第十二章 文学鉴赏	324
第一节 文学鉴赏的性质和特点.....	324
第二节 文学鉴赏的条件.....	333
第三节 文学鉴赏的心理活动.....	340
第四节 文学鉴赏的一般过程.....	349
第五节 文学鉴赏的意义.....	354
第十三章 文学批评	364
第一节 文学批评的性质和作用.....	364
第二节 文学批评的标准.....	367
第三节 正确开展文学批评.....	372
附录:几份试卷	390

绪 论

一、文学理论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

什么是文学理论,它大致有哪些内容,它属于哪一门学科?

让我们首先来回答这几个问题。

以各种文学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统称为文艺学,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是审美的社会意识形态,它通常由互相联系而又各具特点的三个分支学科构成:文学发展史、文学批评、文学理论。文学发展史以时空为经纬,理出文学发展的历史线索,展示出在文学发展的过程中,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风俗等各种社会因素对文学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文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发展承继关系,从而探索文学发展的规律。文学批评是按照一定的观点,根据一定的理论,以各种文学现象特别是作家、作品为对象科学地分析、总结文学创作的具体经验,分析、评价作家、作品的成败得失,并帮助读者理解作品,提高文学鉴赏能力,进而推动文学的发展。文学理论是探讨文学作为人类独特的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作为人类独特的精神现象而表现出的本质、发展的规律以及各种表现形式。它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个别文艺理论家的杜撰,而是对文学史提供的大量的实践材料的总结、概括、抽象的结果。任何时代文学的繁荣必然引起文学批评活动的高涨,并随之产生文学理论的繁荣。古希腊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朴素唯物主义文学理论和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文学理论的繁荣,是与古希腊曾经一度繁荣的神话、史诗、悲剧、喜剧等文学现状分不开的,也是与当时文学批评的活跃分不开的。文学批评既是文学理论的实际运用,又能推动文学的发展、文学理论的发展,许多优秀的文学批评就包含着重要的

文学理论观点的,如别林斯基、马克思、恩格斯的文学批评文章、钟嵘的《诗品》、金圣叹的点评等等就对文学理论有重要的影响。所以,文学发展史,文学批评,文学理论虽然是文艺学的三个分支学科,但又是互相影响互相渗透而共同发展的。

文学理论作为一门探讨文学本质和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类的文学实践及其成果。文学实践是一个由社会、作家、作品、读者四因素构成的动态结构系统。在这个结构系统中,作品是核心因素和中介环节。由作家—作品的关系构成了文学的创作活动;由作品—读者的关系构成了文学的接受活动。文学创作和文学接受活动不仅是两种文学实践形态共时并存的双向互动过程:一方面作家创造的作品为读者提供了接受依据,另一方面读者的接受活动又是对创造活动的继续完成;一方面作家的创作活动造成了读者的艺术需要和艺术趣味,另一方面读者的艺术需要和艺术趣味又反过来影响着作家的艺术创造。但是,这两种活动又完全是对等的、并列的,相对于读者的接受活动来说,作家的创作活动总是第一性的、也是最基本的活动。作家创作活动的性质和特点集中地体现在它的成果——文学作品之中,而文学作品的特点又相应地形成了读者接受活动的特点。因而文学作品自然就成为文学理论研究对象的基本内容和重点所在。具体来说:文学理论的主要内容是:

1. 文学理论的本质论,包括一般的社会本质和特殊的审美本质,具有社会意识形态性、审美性、语言性三个层次。由此而带来的文学的社会属性,如文学的真实性、倾向性、阶级性、人民性、民族性,文学的审美教育作用,也是这部分的内容。

2. 文学理论的构成论,文学创作的成果是作品,它本身是一个由内容因素和形式因素而构成的整体。

3. 社会生活是文学的唯一源泉,但社会生活本身不是文学,由社会生活到文学作品要有一个创作的过程,这创作的过程有自己的规律,这就是文学理论的创作论。

4. 文学活动有其产生、发展的社会根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自己的发展规律,从宏观角度纵向研究文学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这就是文学理论的发生发展论。

5. 从社会生活到文学作品还不是文学活动的全部过程,还需再使文学作品回到社会生活,变成审美对象,而研究读者阅读、鉴赏、批评的过程和规律就形成了文学理论的鉴赏批评论。

我们的教材上编为文学概论部分,是讲授文学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括讲授文学理论最基础的部分。上述5个方面的文学理论内容也正是教材上编文学概论部分的整体结构的内容。下编为专题部分,由中国古典文论、西方文论、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新时期文论四个专题构成,所以,我们这部教材既有概论又有专论,专论是对概论的补充和深化。

二、学习文学理论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中文专业开设这门专业理论基础课,根据国家教委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要求,学习的目的是要使学生准确而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基础知识,培养并提高分析古今中外各种文学现象的能力,尤其是分析、鉴赏、评论文学作品的能力,为此,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本观点。文学理论有自己学科的系统性,其本质论、构成论、创作论、发生发展论、鉴赏批评论是分别从不同的侧面来阐述文学的规律的,因此,我们要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我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对文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础知识有一个完整的把握,掌握各部分内容的内在联系,概念与原理的基本观点的内在联系,线索明确,纲目清晰,把文学作为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精神活动的特点和规律融会贯通起来加以理解和掌握。

2. 密切结合其他相关课程的学习。文学理论是对文学活动的

高度总结而得出的关于文学一般规律的，有哲学概括意义；文学是对社会生活的审美反映，与经济基础尤其是与政治密切相关；文学活动还有心理的因素，如创作的 psychological 活动、鉴赏的心理活动，所以，文学理论与哲学、政治、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有交叉融汇的内容。而文学理论作为中文专业理论基础课，与中文专业的其他课程，如“中国文学史”、“外国文学史”、“中国文学作品选”、“外国文学作品选”更是相辅相成、紧密相联系的。它以“中外文学史”、“中外文学作品选”提供的大量材料为基础，并通过“中外文学史”、“中外文学作品选”而体现出其“基本观点”，还能指导“中外文学史”、“中外文学作品选”等课程对文学现象，尤其是对文学作品的分析和评论。

3. 加强实践性。文学理论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应用，把理论学深学透学活。要注意运用所学理论去分析各类文艺现象，分析文艺的动态发展，把所学理论贯彻到具体的作家作品的分析中，把文学理论的学习切实落实到应用上、落实到提高文学理论的实践活动上，并以此加深对文学理论的学习。

第一篇 文学本质论

第一章 文学的社会本质

文学的社会本质是什么？它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还是非意识形态？是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还是作家的“自我表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一个根本原则问题，也是文学理论界长期争论和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本章将从文学的意识形态性和文学的社会属性方面来阐明文学的一般性本质。只有肯定文学的一般性本质，其特殊本质才能获得正确的基础，也才能显示出文学的审美特质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节 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性质

一、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意识是存在的反映，是由客观存在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的各种思想、观念、感情、理论和观点等等，是指人们的一切精神活动。文学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是社会生活经过作家头脑的加工、改造和提炼的精神产品。因此，它已不是纯客观的自然形态的东西，而变成观念形态的东西了。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这是文学最根本的性质。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人类社会的内部结构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大领域，而文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范畴。这是我们认识文学性质的第一个层次，是文学和其他意识形态的普遍本质。认识和理解这一层次的内容是非常重要的。它使我们看清了文学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认清了文

学和其他一切意识形态的共同点：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作为文学创作，社会生活是第一性的，观念形态的文学作品是第二性的。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存在与意识的这种辩证关系和依存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我们的理论体系正是建立在这块基石之上的。正是由于确立了这一基本观点，才使我们的文学观和一切唯心主义的文学观产生了质的根本差别。

我们认为坚持文学的意识形态性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原则。但近几年，在国内出现的否认文艺意识形态性的思潮中，有的人抓住文艺“非意识形态性因素”作为依据，提出文艺“超意识形态性”的观点。例如，有的文章仅根据某些作品的描写对象是自然景物，就断定这类作品不具有意识形态性；还有的认为文艺作品内容中具有知识性的一面，这种知识也不能归结为意识形态，所以文艺也并非意识形态。这显然是将文艺作品的完整的内容割裂开来，将构成作品内容的某一因素孤立起来，从而完全抛弃了作品内容的各构成要素的内部联系。我们知道，有的文艺作品虽然以自然景物为描写对象，但它仍然是要反映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生活，山水鸟虫的描绘和人的思想感情的抒发总是水乳交融在一起的。文艺作品中可能包含科学性的知识，但这些知识也是作为艺术反映的对象——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生活的整体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并且是与作者对生活的理解和感情评价相互渗透的。既然文学作品是以整体的形式反映生活、表达感情，那么它的各种构成因素，就总是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与经济基础的某些联系。再客观再公允的描述，总要流露出社会经济关系的思想制约和影响。幻想和想象是主体的心理活动，表面看来似乎与经济基础无关，事实上，最终也同样扎根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当然，看到文艺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与经济基础有关的一面,并非是要把文艺中的一切因素都说成是直接由经济基础决定。对此,我们应该采取唯物辩证法的分析态度。

还有一种观点提出,文学是“意识形态和非意识形态的集合体”。这种貌似公允的提法也是非科学的。我们说文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用来说明文学在整个上层建筑中的地位及与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关系。事实上,文学中的意识形态与非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是文学的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的关系问题。我们把文学归结为一种意识形态,只是对文学最根本的规定,其哲学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因为在社会意识领域,区分意识形态与非意识形态的主要依据是看其是否反映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文艺反映的对象是社会生活,而组成社会生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的情感和意志活动归根到底是以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为转移的,而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最根本的表现 of 阶级关系,因此,阶级意识和阶级情感就成为人类生活的主要内容,它会在人类的其他情感和思想中打下印记,可见意识形态性是文艺的本质特性。至于文艺作品中的语言、知识、形式、技巧等非意识形态性因素,则只是文学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方式和物化形态,它既不能独立存在,也不能改变文学的本质属性。说文艺是两者的统一,则无法区分出两者之中何者才是本质属性,反而把文艺的本质遮蔽起来,所以这种说法是非科学性的。这里还必须说明的是,我们肯定文艺的意识形态性,决不意味着忽视文艺的特殊性,文艺的意识形态性和特殊的审美性,作为文学艺术的根本特性,显示了文学本质的一般和特殊的辩证关系。这两者共同规定了文艺的本质。用一般代替特殊,或用特殊代替一般,都是片面的,都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

由此可见,文学的意识形态性是不能否定的,坚持文学的意识形态性就意味着我们的作家应该积极地投入生活中去,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立场去反映社会现实,表现审美理想,推动社会主义现

代化的进程。

二、文学的性质为经济基础所决定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文学艺术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性质的文学。因为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社会生活的内容和性质,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那么文学的性质也必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比如,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际关系是平等互助的,没有阶级的对立,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与自然的矛盾,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是人们联合起来跟大自然斗争。这样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生活决定了当时的文艺与人们的生产劳动结合在一起,直接表现了人们团结合作、共同狩猎的情景,如《弹歌》、《女娲补天》、《后羿射日》、《精卫填海》反映了他们征服自然、支配自然的美好愿望和坚强毅力。

在阶级社会里,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内部,始终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存在着复杂的阶级对立,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文学,也必然反映在当时经济基础上所产生的矛盾和斗争。而经济基础内部的阶级关系、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就决定了在同一个经济基础上会产生阶级性质不同的文学。在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既有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文学,如我国古代《诗经》中的“三颂”和“大雅”的大部分篇章,它们主要是为奴隶主歌功颂德,表现了奴隶主的思想感情,适应奴隶主的需要;也有反映被压迫的奴隶们的文学,如《诗经》“国风”中的《伐檀》、《硕鼠》等诗篇,就生动地反映了奴隶们对奴隶主的愤怒谴责和反抗,表达了被压迫者的思想感情和要求愿望。在封建制的经济基础上,既产生了大量的封建主义的文学,它或者歌颂帝王将相的文治武功,或者表现封建士大夫阶级的闲情逸趣,或者极尽美化封建制度、宣扬封建道德和诬蔑农民的革命活动,如《荡寇志》和《儿女英雄传》等。也